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概述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 号）。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赞国际”）87.2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56,037.27 万元，其中：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162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 109,877,000 股股份（占中赞国际股权比例为 87.20%），交易价格合计为 56,037.27 万元，即 5.1 元/股；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8,676.49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7,360.78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赞国际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赞国际 87.2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二、中赞国际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59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中赞国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3,200 万元、4,200 万元及 5,200 万元，并同意就中赞国际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

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主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70%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

三、中赞国际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 41100002 号），经审计的中赞国际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23.05 万元，超过了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的 2019 年度净利润值，业绩承诺已实现。

四、备查文件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